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已由市农业农村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606-330481-20-01-79707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0.27%; 银行贷款比例:79.73%,项目业主为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海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O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801.92万元,工程概算6801.9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764.72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9亩,拟建设半封闭玻璃温室面积24205平方米,大田种植区8129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等工程,建设地点:袁花镇双丰村武侠路北侧。

2.2本次招标范围:根据海宁市袁花镇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情况,以运营为导向,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采购、项目运营及总承包管理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控制价54182035元。

2.3计划工期:330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且通过审核),运营时间:20年。

2.4其他:①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及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审核。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②与工期有关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并作出风险分析,属于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具备（1）设计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农林行业（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2）施工单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3）运营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提供运营承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运营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②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修改为3.2.1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投标单位人员委派。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或农业项目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价要求4000万元及以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2021年1月1日是指项目实际竣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中不能反映的，由原发包方针对竣工时间进行证明）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设施农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工程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3.11、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2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对应栏目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且线下递交设计成果文件（U盘和纸质施工图纸）。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将拒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递交设计成果文件（U盘和纸质施工图纸）的，招标人将拒收。

6. 招标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海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宁市农丰路389号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92231

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宁市农丰路389号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729223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宁市袁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8号1幢310室

联 系 人：曹女士

电 话：0573-87287261

邮 箱：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9楼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 0573-87297011

邮 箱： 1069783925@qq.com

2026年09月